

臺南市第九屆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採課程通用設計原則，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以促進融合教育。
- (二) 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製作教材教具能力，啟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學習興趣，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五、主題範圍：參賽作品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或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且符合課程通用設計原則詳附錄1 參賽作品須知。

六、參賽對象：

- (一) 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2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送1件；其他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每1件參賽作品之編制人員最多不超過2人）。
- (二) 本市各國高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教師）自由報名送件。

七、辦理時間：活動程序如附錄2。

- (一) 線上報名：115年4月13日（星期一）截止。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KVb9W>

- (二) 送件佈展：115年4月22日（星期三）早上8:30-12:00。

- (三) 專家評審：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4:00。

- (四) 得獎公告：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五) 公開展覽：115年4月23日（星期四）早上8:30-12:00。

(五) 觀摩、頒獎、領件：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4:00。

八、參賽組別：

(一) 競賽分2類，共5組：

1. 身心障礙類：（1）學前教育組（2）國民小學組（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2. 資賦優異類：（1）國民小學組（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 申請應繳交書面申請表件及檔案資料如下：

1. 書面申請表件：

- (1) 申請表正本1份（附表一）：2人以上團隊共同創作，請以1人代表申請報名。
- (2)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正本（附表二）：2人以上團隊共同創作，團隊中每位參賽者應各自簽具1份。
- (3) 創作說明1式3份（附表三）：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內容請在5千字、30頁以內（頁數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頁，附錄字數不計入內容字數），建議中文以標楷體，英文以Times New Roman字型為主，字型大小12級，行距1.5倍行高，A4版面上下邊界各3.17公分，左右邊界各2.54公分。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資料，如作者姓名等，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4)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附表四）：2人以上團體申請報名應檢具本同意書，1人個別參賽者免附。

2. 檔案資料：

- (1) 創作說明Word及PDF檔（附表三）。
- (2) 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檔。
- (3) 作品：

A. 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例如作者姓名

資料等），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

B.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但參賽作品以不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獨立執行或播放之檔案格式(包括但不限於.EXE、.OLF、Microsoft Office 格式等)或VCD、DVD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為原則，如有特殊規格或需安裝額外軟體僅限免費授權軟體或自由軟體，並請提供軟體下載連結。本次比賽電腦操作不需人員現場操作，但務必將操作畫面提供好，供評審委員操作。

(4) 上述檔案資料請同時以檔案壓縮檔.zip(請將附表一~附表五檔案)，上傳報名系統上繳交：

檔案名稱須有報名學校-作品名稱，例如：協進國小-讓愛飛翔。

3. 繳交資料中涉及個案資料(例如照片、校名、班級、學生姓名等)應進行隱私權保護處理，不得有違反學生個資保護情事。

九、報名及佈展方式：

(一) 報名作業：請務必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至線上GOOGLE系統報名，報名前，請參賽者準備以下資料：



1. 填寫報名表資料並將附表一核章後(報呈主管知會與同意)(掃描pdf格式)，與附表二至附表四，於送件佈展當天繳交紙本。
2. 將參賽作品以“壓縮檔”上傳報名系統(附表一~附表四)
3. 以”統一規格海報”(附表五)製作說明檔案(轉成PDF格式)並上傳報名系統，才算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本局於4月15日前公告報名清冊，請務必核對報名姓名與資料是否有誤。

(二) 佈展作業：參賽作品、相關表件或配備，請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親送至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協進

館(請由民生路口進入)辦理評審佈展事宜(郵寄者不予收件)。

(三) 每件參賽作品會場提供擺放之設備包括：

1. 展示桌乙座(每個桌面規格：120cm*60cm)。
2. 其餘器材、用具請自備。
3. 依工作人員引導自行佈置。

(四) 每件參賽作品送件佈展內容：

1. 教材、教具輔具實物、CAI/APP 軟體及操作、教案補充教材等必須之表件或配備，請自行準備。
2. 紙本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附表一)、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正本(附表二)、創作說明1式3份(附表三)，如有共同作者，請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附表四)，每件參賽作品皆需準備。
3. 說明海報格式(附表五)：報名系統上有說明海報格式，請將說明文字、表格圖表和照片依該格式呈現，並轉成 PDF 檔上傳(請不要出現校名和姓名)，統一由承辦單位輸出。
4. 每件參賽作品依組別內容上傳至報名系統和雲端硬碟(以資料夾形式上傳，資料夾名稱務必打上校名和姓名-檔名範例:協進國小王大明。))。
5. 所有作品參展作品和展示資料，不得出現學校名稱與姓名，若有出現，總成績扣1分。資料務必與上傳之報名表相同，如發生有誤，予以取消資格。

(五) 佈展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號碼編號自行布置參展桌面(可呈現教材、教案、輔助器材)，海報看版請勿布置或美化。
2. 資訊器材或貴重物(如筆記型電腦、隨身碟、相機等)請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全數佈置完畢並離場，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評審，隔日成果觀摩會後自行撤展，請自行保管或帶回，會場不負保管之責。
3. 獲獎作品應配合承辦學校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展覽後於規定期

限內自行取回；特優之獲獎者應配合於承辦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作品發表

十、評審方式：

(一) 本競賽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身心障礙各障與資賦優異、教育、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

(二) 現場評審說明：

各項目或組別可以推派一名參賽者做作品說明或操作，至多5分鐘，若現場未有說明教師，依佈展文件檔進行評選。

(三) 評分基準：

評分基準	評分細項	分數占比
作品正確性(60%)	學習目標明確	20%
	設計發展性	20%
	設計完整性	20%
教學適用性(20%)	設計實用性	20%
使用成效、視覺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20%)	教案具融合教育特色	20%

十一、獎勵內容：

(一) 各組評選獲獎作品之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如下：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5千元禮券、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2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3千元禮券、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1次
甲等	3	獎金新臺幣2千元禮券、獎狀1幀、嘉獎1次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1千元禮券、獎狀1幀、嘉獎1次

(二) 各組得獎名額得予以組內流用，經複審未達水準者，名額得增額或從缺。

(三) 各組獲獎特優人員應於4月23日之觀摩會分享心得。

(四) 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注意事項

(一) 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

(二) 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三) 申請人參與本競賽時，若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獲補助者，應告知承辦單位；於本競賽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不予受理。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應擇一放棄。

(四)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通知限期返還。

(五)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參賽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八) 參加本活動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賽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作品送審佈展、領回作品、觀摩會及頒獎典禮，核予公差假出席，相關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九) 本簡章經核准後，公告於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如有未盡事宜，另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或承辦學校網頁公告之。

(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第九屆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參賽作品須知

- 一、研發範圍，包含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教學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 二、研發之教材教具，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 三、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 四、教材部分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單等。
- 五、教具、輔具部分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如電腦、手機、平板等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臺南市第九屆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15年4月13日前	4月13日24:00前	線上報名	協進國小團隊
115年4月22日 (星期三)	8:30~12:00	送件	協進國小團隊
115年4月22日 (星期三)	13:30~16:00	評審(半天)	專家學者 協進國小校長 陳智揚
115年4月23日 (星期四)	8:30~12:00	作品展覽	協進國小團隊
115年4月23日 (星期四) 觀摩會	13:20~13:30	報到	協進國小團隊
	13:30~14:10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及教案設計參賽作 品講評	專家學者
	14:10~14:20	休息時間	協進國小團隊
	14:20~15:00	優秀作品心得分享	得獎作者
	15:00~15:30	頒獎	教育局長官
	15:30~16:00	綜合座談、參賽作 品觀摩	協進國小團隊

作品編號：

附表一

(由承辦單位編列)

臺南市第九屆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作品名稱			
是否到現場說明 教材教具資料	☐ 需要到現場 ☐ 不需要到現場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獎助 備註說明	一、是否曾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獎助 ☐否 ☐是，獎助名稱： 二、是否已另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申請獎助(若否，免填第三項) ☐否 ☐是，獎助名稱： 三、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時，請勾選下列意願：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獎助。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 四、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 ☐否，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是，請團隊成員均應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以及附表四共同作者同意書。		
參賽同意書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參賽者：

輔導(教導)主任：

校長：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_____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臺南市第九屆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申請，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身分證明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創作說明

參賽組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是否於參賽現場說明	☐ 是 ☐ 否(依布展作品呈現評選)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 (包括製作過程)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附錄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教案(參考格式如附表三之1) 2. 課程先備與教學後評量內容 3. 教材教具內容 4. 教學及電腦輔具內容 5.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數學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其他：			
形式	☐ 單科 ☐ 融入_____領域/學科			
實施型態	☐ 普通班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單元名稱		版本		
學習階段/年級	第()階段/()年級	教學設計者		
學習功能	☐ 無缺損 ☐ 輕微缺損 ☐ 嚴重缺損 ☐ 學習功能優異			
教學時間	共()節/本節為第()節	教學地點		
特殊需求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溝通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點字課程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職業教育 ☐ 情意發展 ☐ 領導才能 ☐ 創造力 ☐ 獨立研究 ☐ 其他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防災教育 ☐ 安全教育 ☐ 家庭教育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命教育 ☐ 國際教育 ☐ 其他：			
設計理念				
學生能力描述				
學生	特教類別	一般現況能力	領域能力表現	課程調整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學科領域			
具體內涵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調整後學習表現	
學科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內容		調整後學習內容	
學科				

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調整			
調整方式		調整策略	
內容		☐ 簡化 ☐ 分解 ☐ 重整 ☐ 減量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其他：	
歷程		☐ 提示線索 ☐ 多元感官 ☐ 工作分析 ☐ 多層次教學 ☐ 合作學習 ☐ 良師典範 ☐ 專題研究 ☐ 其他	
環境		☐ 座位調整 ☐ 教室布置/學習區 ☐ 動線規劃 ☐ 無障礙空間 ☐ 助理人員 ☐ 其他：	
評量		☐ 試場/時間/提醒 ☐ 輔具： ☐ 試題調整 ☐ 作答方式調整 ☐ 其他：	
教學準備			
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		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目標代號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課程調整 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附錄：課堂講義、相關學習單、學習檢核表等

附表四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代表將創作作品申請參賽，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

參賽組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代表申請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衍伸表格加附頁)

說明海報格式

教材教具 比賽項目

- 1.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組
- 2.身心障礙類-國小組
- 3.身心障礙類-國中組
- 4.資賦優異類-國小組
- 5.資賦優異類-國中組

作品名稱：特教就是強

請填寫比賽項目
和作品名稱

說明

1. 母片底圖和尺寸大小請勿更動。
2. 請自行改“教案名稱”。
3. 綠色框框內，都可以將教材教具說明依作者需求放置，自行編輯。(照片、圖表、文字都可以)。
4. 存檔時，請匯出(PDF)檔，上傳報名系統，統一由承辦學校輸出海報。

